

附件1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共计1类，共计1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5项，“追责情形”共计5项。

其中：

1. 行政处罚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2. 行政强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3. 行政检查1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5项；

盈江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 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					



盈江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监督举报方式	救济途径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类	<p>1. 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根据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或举报提供的线索对行政区域内涉嫌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行为进行核查；</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取消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职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网上公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统计执法检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各级调查队是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p> <p>第十七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具有下列职权： （一）依法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被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进入被检查对象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数据录入、处理系统检查有关资料；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及货物存放地进行实地检查、核对； （四）经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被检查对象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就与统计执法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统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六）对与统计违法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和</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盈江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692）8183091，地址：盈江县行政中心五楼521室；</p> <p>2. 纪检监察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驻人大纪检组，电话号码：（0692）8929531，地址：盈江县行政中心二楼205室；</p> <p>3. 信函投诉：盈江县纪委监委派驻人大纪检组，通讯地址：盈江县行政中心二楼205室，邮政编码：679300；</p> <p>4. 网站：盈江县统计局信息公开专栏（<a href="https://www.dhyj.gov.cn/tjj">https://www.dhyj.gov.cn/tjj</a>），电子邮箱：784134187@qq.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德宏州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等处理措施的或擅自改变统计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种类、幅度的；</p> <p>2. 检查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